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1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九集）（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1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九集）（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九集)(二)

本通則及另印之貨物分等表（參照廿一條）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從前貨車運輸各項規則及貨物分等表一概作廢

第二條 本通則及貨物分等表內各項規定於鐵路認為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隨時更定無須通告

第三條 本通則內未載各節可詢問站長車務段長或車務處處長

第四條 各車站須備下列各項規章俾便衆覽或揭示之但已失效用者應即時撤去

一 貨車運輸通則貨物分等表及貨車運輸負責通則

二 貨物運價表及各站距離里程表

三 其他公衆須知各項章程規則

第五條 凡關於各路貨物運輸之詳細情形未經本通則載明者應查照各該路貨車運輸附則辦理

第六條 鐵路員司暨客商概不得授受酬金

第七條 鐵路員司如有侮慢客商留難疏忽或舞弊情事客商可將詳細情形報告路局或車務處長

以便查辦

第二節 運送辦法

第八條 鐵路之責任 凡貨物於交付託運時未經特別聲明由鐵路負責者概歸貨主自行負責貨主自行負責之貨物在鐵路接收以後交付以前無論因何事故而致損失鐵路概不負賠償之責凡貨物如欲交由鐵路負責運輸者應按照貨車運輸負責通則辦理

第九條 鐵路對於運價等項之索抵權 凡鐵路承運之貨物或牲畜如有短欠運費囤存費或其他費用等欸鐵路可將該項貨物或牲畜扣留以待所欠各費還清倘於三個月內求能清付欠欸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或牲畜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變賣之以變賣所得之欸抵償所欠欸項及其他各項費用

如係牲畜或易壞物品貨貨物之價值鐵路認為不足抵償所欠運費或囤存費時得酌量情形隨時變賣之

上項變賣之欸除扣抵所欠欸項外如有剩餘當交還貨主如不足抵償欠欸仍應由貨主追償

第十條 貴重物品 凡以貴重物品託由貨車運輸者除經貨主聲明完全自行擔負危險責任外鐵

路概不代運

附註 但京滬及滬杭甬兩路在本路段內運輸貴重物品如貨主依照保險章程辦理得由貨車運送之其運價及規則應參閱該兩長貨車運輸附則辦理

第十一條 貨物押運人 貨物押運人須照購三等客票如整車貨物貨主須派人隨車押運者每車以二人爲限並須於寄貨聲明書及貨票內分別註明押運人姓名惟裝載爆炸品危險品及毒物品之車內押運人概不得乘坐

第十二條 蓬布繩索 鐵路得供給蓬布繩索遮護貨主負責之貨物並收費如左

每篷布一方使用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時收洋一元

每繩索一根使用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時收洋二角五分

但遮護鐵路負責貨物之蓬布繩索不另收費

若貨主自備蓬布等物遮護貨物者得在起運站索取回頭空件證用以運回該項蓬布繩索至起運站免收運費但應由貨主自負責任

第十三條 爆炸品危險品或毒性品 凡爆炸品危險品及毒性品須照本通則另附之分等表所載

運輸該項物品之特別規則辦理始得收受代運且須預行通知鐵路俾得將運送該項物品辦法

先事布置

此種貨物應照特別分等表中所定等次按不滿整車核收運價最少以二噸起碼計算

第十四條 違禁貨物 凡違禁貨物如無相當官廳所發護照概不收受代運如用假造之護照或捏

稱他物交運者一經查出應即將該寄貨人或貨主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該管官廳懲辦

第十五條 貨物標誌及收貨人姓名地址 凡託運之貨物須將收貨人姓名地址及運赴地點詳晰

標明如係不能用普通方法標明者應在起運站由寄貨人於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籤將應需註

明之各項標明之

第十六條 貨物收據 凡託運之貨物必須經由鐵路所指派之員司或經管人查收簽具收據後始

得認為已交付於鐵路

第十七條 交付運價 凡鐵路一切運費除經與路局訂有記帳特別辦法者外皆須預先照付現款

所有支票匯票期票等如未與路局先期接洽概不收受

凡因計算運價有所錯誤以致溢收時一經寄貨人察出應即在起運站或到達站向站長或車務段長聲明所有爭論各端自當隨即查究但寄貨人不得因此事尚在核辦之中即據以爲遲延結帳之理由如查係鐵路溢收時其溢收之數可以退還交付運費之人惟提貨滿一月後溢收運費之訴案得不處理

凡鐵路計算運價如有短收時得向寄貨人要求補繳並可將貨物扣留以待清償

第十八條 貨物運到之通知 凡貨物運到時鐵路應即發付貨物已到通知書（站帳式30）但此項通知書原爲便利客商起見倘收貨人不於規定時間內提取貨物不得藉口未接通知要求免繳延期費或囤存費

第十九條 無人認領之貨物 凡貨物運到後無人認領自到站之日起六月期滿後鐵路可將該項貨物當衆拍賣或用其他辦法處分之

凡容易腐爛之貨物倘其勢必將變壞者鐵路無須先行通知貨主可逕行拍賣或用其他辦法處

分之或毀滅之

凡按前兩項規定變賣貨物所得之款除扣除一切費用外鐵路應將所餘之款貯待貨主領取自變賣之日起以一年爲限倘逾期不領即將該款歸之鐵路

第二十條 關稅捐稅等項 鐵路不負中途代付關稅及他項捐稅之責倘貨車被稅關或地方官廳扣留收稅或他項情事時該項車輛之延期費仍應歸寄貨人擔任

第三節 運價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一條 貨物之分等 本通則另附之貨物分等表計分六等路運貨物概按照表列貨等計算運價

但路運貨物已定有專價者概不按照表列貨等核算

第二十二條 未分等之貨物 無請何項貨物凡本通則另附貨物分等表內未經列明者概照二等運價核算但由商人或站長電請車務處長接洽妥協者得按貨物分等表內類似貨物之等級核算運價

第二十三條 各種貨物之混合報運 凡每批或每件貨物內有兩等或兩等以上之物品混合裝運者其總重量之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價核收

第二十四條 運價之標準 運價除另有規定外概照左列標準計算

(甲)整車貨物按整車價目(按車量以公噸計)計算

(乙)不滿整車貨物按整車價目另加百分之幾計算

凡混合列車運輸貨物均按貨車運價核算

附註 所有現行整車運價及不滿整車應按整車加收百分之幾之運價應參閱各路所訂運價

表

第二十五條 運價計算法 凡計算貨物之運價至少應按二十公里起碼計算之方法及每批起碼

之運價規定如左

(甲)按整車運送之貨物 凡運價按整車計算者當照所定整車之運價計算但起碼之數至少

應按所用車輛之載重量每公噸收費現銀五角

(乙)按不滿整車運送之貨物 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整車運價上加收百分之幾凡以不滿整車計算運價者每批至少應按五十公斤計算倘重量超過五十公斤者除照五十公斤之運價計算外所有超過之重量按二十五公斤爲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價即不及二十五公斤者亦仍照二十五公斤計算每批貨物運價至少以現銀五角爲起碼之數

計算運價時如遇里程之零數不及一公里者仍照一公里計算如遇運價之零數不及銀元五分者亦照五分計算

附註 但鐵路因運輸情形得另定起碼運價此項起碼運價應訂入各該路貨車運輸附則之內

第二十六條 重量之折合 計算運價及各項費用應照左列折合之數爲標準

每五十九公斤・六八合爲一擔

每一千公斤(十六擔・七五)合爲一公噸

每一百五十立方公尺(五立方英尺・三)合爲五十公斤

每三立方公尺(一五〇立方英尺・九四)合爲一公噸

附註 各路車務處長可按本地情形用其他折合數折擔爲公斤但須以公斤制爲法定標準

第二十七條 體笨貨物 貨物之重量與體積比較凡重五十公斤其體積超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尺

或重一公噸其體積超過三立方公尺者爲體笨貨物其收費辦法如左

(甲)按整車運送之貨物 照度量所得之重量即於車輛裝滿後每三立方公尺合一公噸其不滿一公噸者仍作一公噸計算計算運費不論所用車輛之載重量若干均以按車輛之容積所得之總重量爲準

(乙)按不滿整車運送之貨物 照度量所得之重量即一百五十立方公尺合爲五十公斤或三立方公尺合爲一公噸

如有以尋常貨物與體笨之貨物混合報運者其運價應以尋常貨物之實在重量與度量所得體笨貨物之重量合計之數爲準並照本通則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重量及容積過大暨易損壞同載貨品等貨物 無論何項貨物因其形狀容積或重量或易損壞其他同載貨物者或因他種原因須另裝一車者或須佔用兩車或兩車以上者均應接

照左列運價及特別規定辦理

(甲) 凡按普通運價計算運費者如因其體積或其他原因致不能將每車輛之載重量裝足則此項運價至少應照所用車輛之載重量三分之二起碼核收

(乙) 凡槓樑船桅橋樑鐵軌及類似之物件照普通運價託運時如因其太長一車不敷裝載須用兩車或兩車以上者應按照其所分之等級及所定之運價照體積折合之重量計算運費但起碼運價至少須照所用車輛之載重量之半數核收

(丙) 倘一車裝運兩批或兩批以上貨物時應按照各批貨物之起碼運價分別核收

(丁) 遇有一批不同等之貨物合裝一車時該批之起碼運價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價核收

(戊) 凡貨物每件重量超過五十公噸以上或長在二公尺以上寬在一公尺半以上高在一公尺半以上或因其形式尺寸或重量須用特製之車輛或須將車輛改造用以運送者倘未預先

與車務處長接洽妥協概不收受運送

該項貨物除運價外並須加收特別之裝卸費

第二十九條 長木料 量度木料之尺寸應用左列程式

(甲)長木料之重量當以體積定之每二立方公尺五(八十立方英尺)作一公噸算

(乙)欲得木料之立方尺數當照下列方法量之

(一)先將木之兩端及中央之周圍尺寸量出逐一寫明嗣將三項尺寸相加爲一數

(二)以三除之則所得之數卽爲周圍之平均數

(三)再以四除此平均之數

(四)再將第三項所除之得數自乘之

(五)再以木之長度乘之卽得該木之立方尺數

例如木一根尺寸如左

1 ½ 公尺 中央之周圍 2 公尺 2 ½ 公尺



(一)加甲端之周圍尺寸 $\parallel 2 \frac{1}{2}$ 公尺

加乙端之周圍尺寸 $\parallel 2 \frac{1}{2}$ 公尺

加中央之周圍尺寸 $\parallel 2$ 公尺

總數 $\parallel 6$ 公尺

(二)以三除六 $\parallel 6 \div 3$ 即得 2 爲周圍之平均數

(三)再以四除周圍之平均數 $\parallel 2 \div 4$ 即得 0.5

(四)再將第三項所除之得數自乘之即 0.5×0.5 應得 0.25 之數

(五)再以木之長度乘之即 0.25×7 (木之長度) $= 1.75$ 立方公尺此即木之立方尺數

第三十條 裝卸費及調車費 凡貨物裝卸費等鐵路可照本路所訂各項價目核收

凡車輛准在鐵路所許可之私有岔道裝卸時除上列各費外鐵路可按經與使用該岔道之商家訂定之價目加收調車費

第三十一條 貨車調妥以備裝卸後倘爲商人留用超過六工作小時以上者每載重量一噸每二十

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應收延期費洋五角

貨商爲裝貨已索而不用之車輛每留用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應按載重量每一噸收洋一角

第三十二條 囤存費 凡貨物囤存車站或鐵路貨棧者鐵路可照本路所訂各條款及價目核收囤存費

第四節 託運裝載及交貨手續

第三十三條

(甲)貨物之託運 凡託運之貨物在各路事務處長所定每日辦事時間以內均可由承辦貨運各站接收交付

凡貨物託由鐵路運送者寄貨人須照寄貨聲明書內所列條款貨物種類及重量等逐一填明並由寄貨人照章簽字或蓋章但鐵路仍應逐一核對是否符合倘有不符可按查實之種類或重量計算運費

此項寄貨聲明書一經寄貨人逐一填明並經寄貨人簽字或蓋章後鐵路當即填給貨物收